

王华 编著

2012  
W33

# 中国古代理治思想精粹



A1000153

责任编辑：子 白

封面设计：仓小宝

**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**

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精粹/王华编著. —北京：长征出版社，2001

ISBN 7-80015-731-8

I . 中… II . 王… III . 法律－思想史－中国－古代 IV.D909. 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78754 号

长征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阜外大街 34 号；邮编：100832)

电话：68586781

腾飞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1 年 11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：850×1168 毫米 1/32 7.5 印张

185 千字 印数：1—3000 册

定价：12.80 元

---

ISBN 7-80015-731-8 / D·176

(本书如有印装错误，我社负责调换)

## 前　　言

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：“依法治国，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，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。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，并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。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、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，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，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。”党的十五大把依法治国作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，标志着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。

中华民族有着灿烂的传统文化遗产，作为这一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古代法治思想源远流长、十分丰富。坚持“古为今用”的原则，采取批判地继承的态度，对古代的法制思想取其精华，加以借鉴，会有助于更好地学习、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代表党中央提出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落实。为了让大家深入了解我国古代的法治思想，我们

特出版《中国古代法治思想精粹》一书。全书共分法治概论、法律与历史、犯罪与社会、预防与惩戒、天罚与复仇、礼教与刑罚、刑罚与犯罪、宽大与严惩、死刑与肉刑、赦免与株连、法治与人治、吏治与廉政共 12 章 67 节，选辑自夏朝至清朝近 200 位历史人物关于法治的论述 938 条。由于时代和论者所处地位的不同，各家的论述不可避免其局限性，相信读者能历史地、批判地看待。本书编著者在每章后面都有简短评述，可供读者参考。

该书由山西省汾西县人民法院院长、法学硕士王华编著，较为系统地评介了我国古代的法治思想及其形成和发展的脉络，为这方面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提供了线索。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前言 .....        | ( 1 ) |
| <b>一、法治概论</b>   |       |
| (一) 绳墨规矩说 ..... | ( 1 ) |
| (二) 天下公器说 ..... | ( 4 ) |
| (三) 主之大柄说 ..... | ( 8 ) |
| (四) 赏功惩恶说 ..... | (12)  |
| (五) 废私奉公说 ..... | (15)  |
| (六) 民命所系说 ..... | (17)  |
| (七) 其他 .....    | (18)  |
| 说法评律 .....      | (20)  |
| <b>二、法律与历史</b>  |       |
| (八) 制争止夺说 ..... | (22)  |
| (九) 圣人制刑说 ..... | (24)  |
| (十) 乱世生刑说 ..... | (27)  |
| (十一) 其他 .....   | (28)  |

评法律与历史 ..... (31)

### **三、犯罪与社会**

(十二) 贫穷犯罪说 ..... (33)

(十三) 暴政致罪说 ..... (35)

(十四) 废教致罪说 ..... (37)

(十五) 滥刑致罪说 ..... (39)

(十六) 其他 ..... (41)

评犯罪与社会 ..... (43)

### **四、预防与惩戒**

(十七) 礼教预防说 ..... (45)

(十八) 富民预防说 ..... (47)

(十九) 重刑预防说 ..... (48)

(二十) 善政预防说 ..... (50)

(二十一) 劳动预防说 ..... (51)

评预防与惩戒 ..... (52)

### **五、天罚与复仇**

(二十二) 天之概念说 ..... (54)

(二十三) 替天行罚说 ..... (54)

(二十四) 借天罚罪说 ..... (56)

(二十五) 天人感应说 ..... (58)

(二十六) 反对天罚说 ..... (60)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(二十七) 复仇概念说 | ..... | (61) |
| (二十八) 复仇肯定说 | ..... | (62) |
| (二十九) 复仇否定说 | ..... | (63) |
| 评天罚与复仇      | ..... | (67) |

## **六、礼教与刑罚**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(三十) 礼之概念说  | ..... | (70) |
| (三十一) 先礼后刑说 | ..... | (72) |
| (三十二) 礼法并重说 | ..... | (83) |
| 评礼教与刑罚      | ..... | (92) |

## **七、刑罚与犯罪**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(三十三) 罪之概念说 | ..... | (94)  |
| (三十四) 刑之概念说 | ..... | (95)  |
| (三十五) 刑当其罪说 | ..... | (97)  |
| (三十六) 刑不滥罚说 | ..... | (99)  |
| 评刑罚与犯罪      | ..... | (104) |

## **八、宽大与严惩**

|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(三十七) 宽之概念说 | ..... | (106) |
| (三十八) 宽仁为本说 | ..... | (107) |
| (三十九) 疑罪惟轻说 | ..... | (113) |
| (四十) 严之概念说  | ..... | (117) |
| (四十一) 严刑峻法说 | ..... | (118) |

- (四十二) 宽严适中说 ..... (120)  
评宽大与严惩 ..... (127)

## 九、死刑与肉刑

- (四十三) 重教慎诛说 ..... (130)  
(四十四) 禁杀无辜说 ..... (135)  
(四十五) 删除极刑说 ..... (138)  
(四十六) 罪行当杀说 ..... (139)  
(四十七) 肉刑废之说 ..... (143)  
(四十八) 肉刑复之说 ..... (147)  
评死刑与肉刑 ..... (155)

## 十、赦免与株连

- (四十九) 赞成用赦说 ..... (158)  
(五十) 反对赦免说 ..... (159)  
(五十一) 株连否定说 ..... (162)  
(五十二) 株连肯定说 ..... (164)  
评赦免与株连 ..... (166)

## 十一、法治与人治

- (五十三) 以法治国说 ..... (169)  
(五十四) 以律断刑说 ..... (174)  
(五十五) 公私概念说 ..... (176)  
(五十六) 公正司法说 ..... (177)

- (五十七) 以法为治说 ..... (188)
- (五十八) 法贵在行说 ..... (192)
- (五十九) 执法在人说 ..... (194)
- (六十) 除恶务尽说 ..... (196)
- (六十一) 立法贵善说 ..... (198)
- (六十二) 求才举贤说 ..... (200)
- (六十三) 为政在人说 ..... (202)
- (六十四) 人法并重说 ..... (204)
- 评法治与人治 ..... (208)

## **十二、吏治与廉政**

- (六十五) 吏治安民说 ..... (212)
- (六十六) 惩贪养廉说 ..... (215)
- (六十七) 秉公弃私说 ..... (221)
- 评吏治与廉政 ..... (226)

# 一、法 治 概 论

## (一) 绳墨规矩说

1. 法者，天下之程式也，万事之仪表也。<sup>\*</sup>

管仲①《管子·明法解》

2. 尺寸也，绳墨也，规矩也，衡石也，斗斛也，角量也，谓之法。

管仲《管子·七法》

3. 法者，所以齐天下之动，至公大定之制也，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谋，辩者不得越法而肆议，士不得背法而有名，臣不得背法而有功。

慎到②《慎子·逸文》

---

\* 本书注释中的作者生卒年均为公元纪年，加注“前”者为公元前，加注“约”者为考证所得的概略时间，“？”表示不详。

① 管仲（？—前 645），即管敬仲，名夷吾，字仲，颍上（颍水之滨）人。齐桓公即位后，曾任齐国相。管仲生活在春秋时期，为法家的先驱，在法律思想方面主张“天道”与“法律”相结合，改革旧礼与创立新法并举，以法统政，礼法并用，以法律手段推行军事、行政以及商业政策。其法律思想主要保留在《左传》、《国语》、《管子》及《史记》中。

② 慎到（约前 395—约前 315），赵国人。战国中期法家代表人物之一。曾长期在齐国稷下学宫讲学，早年曾学“黄老道德之术”，是法家中最早将“道”与“法”结合起来的思想家。以“重势”著称，今本《慎子》反映了慎到的主要法律思想。

4. 法者，天下之度量，而人主之准绳也。

刘安①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

5. 先王县权衡，立尺寸，而至今法之。

商鞅②《商君书·修权》

6. 法者，事最适者也。

韩非③《韩非子·问辩》

7. 法者天下之仪也，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。

管仲《管子·禁藏》

---

① 刘安（前 179—前 122），沛郡丰（今江苏丰县）人，是汉高祖刘邦的孙子。曾任西汉淮南王，并招门客苏非、李尚、伍被等人集体编写了《淮南子》一书，又名《淮南鸿烈》，该书以道家思想为主，同时又融合各家的思想，形成杂家。反对复古，攻击儒家。它讲以法治国，以术治人；仁义为治国之本，法度为治国之末。

② 商鞅（约前 390—前 338），也称卫鞅或公孙鞅。因封于商地，故又称商鞅。曾在魏国做过小官，熟悉李悝的变法理论。公元前 361 年秦孝公求贤，商鞅携李悝的《法经》入秦，受到重用，主持变法，执政 21 年。商鞅是战国时期法家学派的一个主要代表，提出“变法更礼”，主张“任法而治”，是法家“法治”理论的奠基者，其法律思想集中反映在《商君书》中。

③ 韩非（约前 280—前 233），韩国人。他和李斯同为荀况的学生，喜好“刑名法术之学”，多次上书韩王，以变法图强，未被采纳，于是著书立说，作《孤愤》、《五蠹》等。其书传到秦国，大受秦王赞赏。公元前 234 年，韩非出使秦国，遭李斯陷害。韩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，在法律思想上仍以“法治”为核心，但其法治理论比前期法家更系统、更深入，在推行法治的方法上更完备、更具体，特别是在前期法家倡导的法、势、术的基础上，建立了一个以法为本，法、势、术三者结合的完整体系。其法律思想集中反映在《韩非子》一书中。

8. 有权衡者，不可欺以轻重；有尺寸者，不可差以长短；有法度者，不可巧以诈伪。

慎到《慎子·逸文》

9. 法律政令者，吏民规矩绳墨也。

管仲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

10. 度长短者不失毫厘，量多少者不失圭撮，权轻重者不失黍稊；立法者，皆应如是。

沈家本①《历代刑法考·律令一》

11. 夫法者，天下之程式，万事之仪表也。

沈家本《历代刑法考·寄簃文存·新译法规大全序》

12. 法，国之权衡也，时之准绳也，权衡所以定轻重，准绳所以正曲直。

魏征②《理狱听谏疏》

---

① 沈家本（1840—1913），字子惇，别号寄簃，清代归安（今浙江湖州市）人。光绪九年考中进士，历任天津知府、山西按察使、刑部左侍郎、大理院正卿、法部右侍郎、资政院副总裁等职。1902年，清设立修订法律馆，他兼任修订法律大臣近10年，是中国近代著名的法学家。沈家本一生大部分时间主管司法，非常重视法律研究。一方面收集、整理和考订我国古代法律资料，另一方面组织人力翻译外国法律，对中国法学和法律思想的发展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。沈家本的法律思想主要反映在《沈寄簃先生遗书》中，《寄簃文存》是其中的重要著作。

② 魏征（580—643），字玄成，巨（钜）鹿（今属河北）人。唐太宗继位，擢为谏议大夫。贞观三年任秘书监，参与朝政，核定秘府图籍，后一度任侍中，前后陈谏二百多事，其言论见于《贞观政要》，主编《群书治要》。是“贞观之治”中参与决策的重要人物。

13. 法也者，官之所以师也。

韩非《韩非子·说疑》

14. 法者，盖绳墨之断例。<sup>\*</sup>

杜预①（《晋书·杜预列传》）

15. 百工为方以矩，为圆以规，衡以水，直以绳，正以悬，无巧工不巧工，皆以此五者为法。

墨翟②《墨子·法仪》

16. 法籍礼义者，所以禁君，使无擅断也。

刘安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

## (二) 天下公器说

17. 法令者，君臣之所共立也。

管仲《管子·七臣七主》

---

\* 本书注明言论出处，凡人名后书名号外无括号者，为本人著作；带括号者，为引自别人的著作。

① 杜预（222—284），字元凯，京兆杜陵（今陕西西安市东南）人。西晋学者兼军事家。历任河南尹、度支尚书、镇南大将军等职。泰始中，奉诏与他人共同定律，就汉《九章律》和魏《新律》增削损益，制定晋律，并自作晋律注解21卷。他以儒家思想修订法律和解释律文，对于以礼统刑、纳礼入律，促进封建法律制度规范化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② 墨翟（约前468—前376），俗称墨子。出身于小手工业者家庭，精通手工技艺。但他后来未直接从事生产，反成为一个学问渊博的学者，创立了墨家学派。其思想是“尚贤”、“尚同”、“节用”、“节葬”、“非乐”、“天志”等10项，核心是“兼爱”或“兼相爱，交相利”。他的法律思想就是围绕这一核心展开的。

18. 法者，先王之制与天下公共为之，士者受法于先王，非可为一人而私之。

朱熹①《朱子大全·温公疑孟下》

19.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。

梁启超②《饮冰室合集·变法通议》

20. 法者，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。

张释之③（《汉书·张释之传》）

---

① 朱熹（1130—1200），字元晦，徽州婺源（今属江西）人。南宋思想家，程朱理学的集大成者。自幼苦读经书，留心佛学，19岁考中进士，历任浙江及江西茶盐转运副使、知漳州、焕章阁待制等职。朱熹著书较多，主要有《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》、《朱子语类》、《四书章句集注》、《周易本义》等。他的法律思想主要有：封建礼法是“理”的体现，“存天理，灭人欲”，以预防犯罪；“义理决狱”；刑罚“以严为本”，以宽济之；“要政在得人”。

② 梁启超（1873—1929），字卓如，号任公，广东新会人。中国资产阶级改良派的主要代表，戊戌维新运动的领袖人物。1889年中举，拜康有为为师，大力宣传“变法维新”、“救亡图存”。辛亥革命后，曾任袁世凯政府的司法总长和段祺瑞政府的财政总长。主张采用西方的法律制度，重视法律的作用，并用西方的社会舆论、进化论等观点阐明自己的法律思想。他的法学著述丰富，有《变法通议》、《立宪法议》、《论立法权》、《卢梭学案》、《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》、《中国法理学发达史论》、《先秦政治思想史》、《各国宪法异同论》、《论中国成文法编制之沿革得失》等。这些著述较全面地反映了梁启超的法律思想。

③ 张释之（约前208—前147），字季，西汉南阳堵阳（今河南方城东）人。西汉初著名法官。汉文帝时以资选为骑郎，拜为谒者仆射，后迁公车令、中大夫、中郎将，文帝三年升任廷尉，景帝时任淮南相。他认为天子与平民都应遵守法律，司法机关应公平执法，不能随意重刑。对皇帝的不守法行为敢直谏，以依法断狱、执法公允、守法不阿而著称于世。

21. 法者，与民共信之物。

沈家本《历代刑法考·明律目纂一》

22. 法者，公天下持平之器，若亲者犯而从减，是使之特此而横恣也。

金世宗①（《金史·刑志》）

23. 法者，非朕一人之法，乃天下之法。

唐太宗②（《贞观政要·论公平》）

24. 法者，人君所受于天，不可以私而失信。

唐太宗（《资治通鉴·唐纪十二》）

25. 杨氏曰：……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，

---

① 金世宗完颜雍（1123—1189），本名乌禄，金太祖孙。皇统年间被封为葛王，授兵部尚书，正隆六年称帝，改元大定。世宗在位28年，吸收各种官员参与军政，注意选拔人才，加强监察制度，并十分注重立法用法，其间下令编辑了《军前权宜条理》，大定五年又诏编《大定重修制条》。世宗吸取汉代外戚权重的教训，反对“八议”。在经济上鼓励农桑，采取开明政策，使金代社会有所振兴。

② 唐太宗李世民（599—649），祖籍陇西狄道（今甘肃临洮县），一说陇西成纪（今甘肃秦安县）人，又说巨鹿郡（今属河北）人。李渊的次子，中国历史上著名的皇帝。公元617年，随父李渊在太原起兵，推翻隋，建唐朝，公元626年，发动“玄武门之变”，取得太子地位，次年继位称帝，以隋为鉴，知人善任，招贤纳才，推进一系列开明政策。在法制方面，以西汉以来封建正统的“德主刑辅”思想为主导，兼采道家的“简静”、“无为”，讲求“明德慎罚”、用法“宽仁”，其法律思想具体表现为：以仁义为治，注重教化；用法宽简，删削繁苛；加强复核，控制死刑；依法科刑，断之以律。

则犯法者，天子必付之有司，以法论之，安得越法而擅诛乎！

丘濬①《大学衍义补·慎刑宪·简典狱之官》

26. 人君所与天下共者，法也。

刘颂②（《晋书·刑法志》）

27. 法者，圣人为天下画一，不以贵贱亲疏而轻重也。

范仲淹③《范文正公集·再奏雪张亢》

---

① 丘濬（1420—1495），字仲深，广东琼山（今海南海口市）人。明代政治家、思想家。景泰年间进士，官至国子祭酒、礼部尚书、文渊阁大学士。他学识渊博，通习典籍，著《大学衍义补》，对古代法律制度进行了比较、评注，开创我国古代比较法学研究的先例。他的经济法思想在我国古代法律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。

② 刘颂（？—约 301），字子雅，广陵（今江苏扬州市）人。西晋法学家，晋武帝时任尚书三公郎，典科律，申冤讼，后升为中书侍郎。惠帝时升任吏部尚书、廷尉，主管刑狱。在长达 10 年的仕途中，大部分时间主管司法，有“时人以颂比张释之”的美称。他曾主张恢复肉刑，认为肉刑可减少狱讼。在执法上主张“简而不漏，大罪必诛”，“惩尤宥过”；在定罪上，主张以法律、法令明文规定为根据，法律、法令无明文规定的均不定罪，是我国较早的“罪刑法定”的倡导者。

③ 范仲淹（989—1052），字希文，苏州吴县（今属江苏）人。北宋政治家、文学家。大中祥符八年（公元 1015 年）中进士，历任苏州知府、礼部员外郎、开封知府、枢密副使、参知政事。他为官有为，道德文章为世人所称道，平生志向之所在，曾归结为“先天下之忧而忧，后天下之乐而乐”。有《范文正公集》48 卷行世。其法律思想主要针砭时弊、力主变革，并从健全和加强封建法制入手，以图中兴，包括：革故鼎新，整饬吏治；限制君权，保司法公正；加强监督，防止枉滥。

28. 法者，祖宗所制，非朕所得私也。

元英宗①（《新元史·刑法志》）

29. 法者天下之公，徇私而轻重之，何以示天下。

元英宗（《新元史·刑法志》）

30. 刑罚者，天下之刑罚，非以快人君之所怒也。

司马光②《司马文正公传家集·言为治所先上殿劄子》

### （三）主之大柄说

31. 夫法者，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……故法者，天下之至道也，圣君之实用也。

管仲《管子·任法》

---

① 元英宗李儿只斤硕德八刺（1303—1323），又称格坚皇帝，仁宗嫡子。他自幼学习汉儒典籍，延祐七年（公元1321年）即位，执政后推行一系列新政。他重用汉儒，颁布《振举台纲制》，举善荐贤，裁汰冗员，轻徭减赋，推行《大元通制》，并下令查处右丞相铁木迭儿贪污案。在法律思想方面，主张以法行公，反对徇私。

② 司马光（1019—1086），字君实，陕州夏县（今山西夏县）人。宋仁宗宝元初中进士甲科，官至直秘阁、开封府推官、同知谏院、并州通判、翰林学士，直到任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，号称“一时名臣”。他著述有500余卷，其中《资治通鉴》294卷、《司马温公文集》80卷。他处于宋王朝衰落时期，其思想保守，反对王安石变法。主要法律思想有：思万世之规，祖宗之法不可变；国有之治乱平于礼；赏罚分明；为政之要在用人。